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中医院）的（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鑫禾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82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5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弘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医林营海（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若尧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2850 万元，资产总额



为856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温州市中医院营养配方食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普泽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浙江禾健生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